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金坛土墩墓群（仙姑村庙西土墩墓群）环境整治和保护展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巢永福
工期	24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坛土墩墓群（仙姑村庙西土墩墓群）环境整治和保护展示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
3. 工程内容：图纸、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玖分）（¥5772669.9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零肆分）（¥46611.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成交单价为磋商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巢永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永泰泰兴路22号学山文化产业园B3栋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37312865

传 真：020-373128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11005684725001

邮政编码：5104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根据施工需要考虑装表计量及接装距离，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栾艳；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91580638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电箱、水表、电表。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

(2)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3) 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等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5）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6）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

3.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巢永福；

身份证号：4401111990062130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020-3731286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永泰泰兴路 22 号学山文化产业园 B3 栋 1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关于承包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预留金）的 5%；(3) 退还的方式：项目完成，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寿锋；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ZRJL20210047；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

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

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延误 5 天内（含 5 天）处以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延误 6~10 天（含 10 天）每天处以 8000 元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时，除每天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外，工程款支付时间按每延误一天延期一个月计（上述工期延误处罚不累进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或样品，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员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

(3) 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②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③ 除暂估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须经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人员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④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⑤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

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⑥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方式确定。

1、成交供应商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成交单价（固定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情况而调整成交单价。

2、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挖掘机、压路机等机械进退场费及各项风险等一切费用。

3、其它说明：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签证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一道一道工序签证，工完签证结束，结算资料必须根据签证做，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本年度该项目不结算审核且不支付工程款；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待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最终结清

13.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4.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3 条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理。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出具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承包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8、结算审核相关规定：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9、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天。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12、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或承包人逾期完工（含节点工期）超过 50 天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13、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4、承包人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竣工日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第二次验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发包人后续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项目至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因本项目甲方委托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现场管理，承包人需同时服从甲方、监理和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的现场管理要求。

16、验收要求：经省文物局验收合格。

17、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

永泰泰兴路 22 号学山

文化产业园 B3 栋 110F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37312865

传 真：020-373128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11005684725001

邮政编码：510420

附件 1: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 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金坛土墩墓群（仙姑村庙西土墩墓群）环境整治和保护展示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

永平街道永泰泰兴路22号

学山文化产业园B3栋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0-37312865

传 真: 020-3731286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账 号: 11005684725001

邮政编码: 51042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authorized agents of both parties.